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兼职情况和履历，请参见中国神华 2018 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11 次，薪酬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5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谭惠珠	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2	9	11	3	—	1	—
姜波	提名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2	9	11	3	5	—	—
钟颖洁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2	9	11	3	—	1	—
彭苏萍	战略委员会副主席	1	6	—	—	—	—	—
黄明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6	—	—	3	—	—
注：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聘任彭苏萍、黄明为中国神华独立董事。								

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中国神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

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在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2019 年 3 月 18 日，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三）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三、考察调研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 次考察调研活动。

（一）调研神东煤炭集团、准能集团等煤炭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姜波、钟颖洁、彭苏萍 3 位独立董事前往中国神华所属神东煤炭集团上湾煤矿、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集团、哈尔乌素煤矿等煤炭生产企业调研，参观了上湾煤矿井下 8.8 米超大采高综采工作面现场，在新街矿区现场、神东集团驻地、准能集团驻地听取了汇报，就新街项目推进、资源压覆、股权变更、项目核准，以及哈尔乌

素煤矿征地进度、氧化铝产业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研讨，并给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印尼、澳大利亚等境外煤炭和发电企业

2018年9月，全部5位独立董事前往中国神华下属国华电力所属印尼爪哇七号、印尼代表处，中国神华下属澳洲公司沃特马克项目，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塔州风电等境外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项目，进行了考察调研。独立董事们听取了汇报，走访了生产一线，与中、外籍员工进行了座谈交流，就境外投资的风险与回报等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考察和研讨，并给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层薪酬、信息披露、大股东履行承诺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继续执行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2017年至2019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

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中国神华与太原铁路局 2017 年至 2019 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等。

2018 年 3 月及 11 月，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国神华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5 家火电公司股权及 3 家火电分支机构）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9 家火电公司股权及 3 家火电分支机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

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 3 月，在对公司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后，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继续对担保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8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另两方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反担保事项确认：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煤码头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本次反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反担保事项是珠海煤码头公司正常开展融资工作的需要。

（三）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8 年 1 月，董事会选举凌文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增选高嵩和米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增选彭苏萍和黄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董事会聘任张光德为公司副总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董事会聘任张继明为公司总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董事会聘任许明军为公司副总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董事会聘任许山成为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为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9年1月，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布业绩预增公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17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沟通了2017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开展的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

计机构的建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上述续聘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3 月，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实施时限均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

2018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程序及协议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

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8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增加了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等内容，并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并在实际披露工作中积极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按月披露运营数据，持续为投资者提供有效决策信息。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2018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3.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4.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案 52 项，听取汇报 4 项；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4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2 项，听取汇报 6 项；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5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7 项；召开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1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五、日常工作

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月度经营情况汇报、会议记录、董监事专报、公司治理会议文件汇编、监管机构文件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有关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

时反馈。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营、薪酬考核、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等多方面提出了建议，要求公司就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复，有效提升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的发挥。

独立董事参加了监管机构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根据多元化的知识背景与专业特长，独立董事给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开展了 4 次讲座培训，提升了全员合规运作意识和素质能力。

特此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谭惠珠、彭苏萍、姜波、钟颖洁、黄明

2019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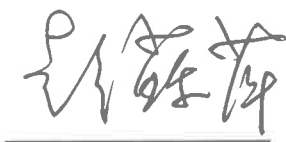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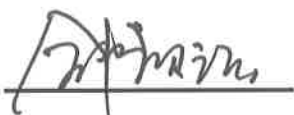
彭苏萍



姜波



钟颖洁



黄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